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与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的

环境检测合同

2026 年 9 月 11 日



环境检测合同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路120-2号

乙方：【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3286号

（以下“甲方”与“乙方”合称“双方”）

为了更好地给甲方提供优质、专业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6 年度二噁英委托监测项目 检测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第二条 服务项目与标准

（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费用见附件或《报价单》，报价单编号：EDDNJ202609022922001，费用合计：¥12600 元（大写：壹万贰仟陆佰元整）。服务项目和服务费用见下表：

样品测试费						
检测类别	测试项目	点位（个）	每个点位样品（个数）	时间（天）	测试费（元/样）	小计（元）
有组织废气	二噁英	3	3	1	1400	12600
检测测试费小计						12600

（二）服务周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三）以上检测周期为预估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视采样/送样进度、提供资料完整性及甲方的配合程度会有所不同。

（四）如实际的服务项目与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项目不一致，甲方应按加盖乙方报价专用章或公章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支付实际项目的服务费用。

（五）分包信息

本项目 ☐ 有 ☒ 无分包项目。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分包、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三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结算方式：

☒ 甲方需在收到乙方的检测报告并审核合格，且收到开具的发票后 60 个 日历天内进行付款结算。

（二）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如下费用支付方式：

转账支付：服务费用由甲方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乙方开具正规发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5129027817109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苏州干将路支行

第四条 采样

（一）乙方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采样。

（二）现场采样双方应当遵循如下约定：

- 1、乙方应当依据甲方要求制订采样计划提交甲方。甲方应至少提前三日与乙方预约采样的具体时间。
- 2、采样时，甲方应当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在实施采样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应注意的事项，并安排一名熟悉甲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致伤由乙方自行担责。
- 3、因甲方原因需要调整服务项目和内容的，应于预约采样前三天告知乙方，乙方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制作新的采样计划和报价单，并提交甲方确认。对于双方已确认开展的环境检测工作，甲方临时取消、减少、变更服务要求或变更现场采样地点的，按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凭票据实结算。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采样完成后，乙方应当在采样计划中注明完成情况提交甲方确认。
- 5、因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和电子设备室外使用环境条件等原因限制无法采样的，乙方有权临时调整采样计划，并与甲方另行商定采样时间。

第五条 检测服务

（一）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采样条件或资料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条件和要求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检测报告交付时间根据整改时间而相应顺延，因此增加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二）应甲方要求，乙方可协助甲方整理相关资料，并就服务的相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检测的相关要求发生更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三）乙方应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检测服务的 CMA 资质及相应技术能力，并保证报告真实、准确。

（四）服务过程中，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终止服务或变更服务要求，但应按比例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 检测报告

乙方根据监测方案开展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如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检测报

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如需要复检的，还应先支付复检费，复检证明乙方有误的，复检费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检测报告。

第七条 双方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不得以与乙方存在争议、交叉索赔或款项抵销等任何理由，扣留或推迟支付任何款项。甲方因任何原因终止付款或未能支付应付乙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拒绝发出检测报告及任何相关资料，直至甲方偿付拖欠乙方的一切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违约金、利息等）。乙方对由此引起的第三方向甲方进行的索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服务质量或结果有合理异议的除外。

（二）乙方承诺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对乙方人为失误或者错误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三）乙方为甲方设立检测专用服务通道，以便甲方的供应商可享受快速通道服务，指定专人为甲方服务，为甲方及其供应商提供相关的专项培训和技术支持。

第八条 免责条款及责任限制

（一）在任何情况下，合同一方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致使其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该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样品负责。

（三）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检测报告进行取舍者，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他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服务，由此使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因乙方出具错误检测报告导致甲方行政处罚决定被撤销、行政败诉或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若甲方要求将本合同项下检测报告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寄送形式寄发而不要求寄发纸质版时，乙方对电子版检测/评价报告被甲方篡改或第三方拦截、篡改、散布之风险不承担法律责任。

（七）检测报告的签发将不免除甲方（作为出卖人/买受人/承运人/保险人等）与第三方所签署的任何合同项下的义务。上述甲方与任何第三方所签署的合同亦对乙方不产生任何约束。

第九条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监测数据及报告所有权归甲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服务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第八条（四）款涉及的第三方除外），除非上述披露系中国公权力机关基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而为之。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服务费用时，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服务费总额每日万分之五，不超过合同金额 30%，并有权中止服务和拒绝出具检测/评价报告。

(二) 乙方逾期交付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退款。

(三) 如有下列情况致使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无法获得合同约定的检测/评价报告，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尾款：

1、甲方样品、资料等无法达到检测要求，甲方不符合其他检测需要的条件；

2、乙方要求整改，甲方在乙方要求时间内未整改或拒绝整改，经乙方催告仍不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第十一条 送达

甲方的通讯送达地址（以下简称“送达地址”）为：

【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路 120-2 号

联系人：闵工

联系电话：025-52873369

电子邮箱：/

乙方的通讯送达地址为：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联系人：徐丽娟

联系电话：15366173134

电子邮箱：xulijuan@cti-cert.com

(一) 如上述通讯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如以人手交递，则视为在交递后立即送达，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方式发出，则以回执的送达日期为准。

(二) 双方凡涉及本合同的任何口头和书面承诺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尚未签订新合同，并已实际发生业务往来的，依照本合同之约定履行合同责任。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报价单、测试申请表、实施记录、往来电子邮件、有关备忘录和其他规定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如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存在分歧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四)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五) 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署]

甲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4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1日

徐丽娟

华台生